

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
漳州市水利局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中心支行

文件

漳人社〔2023〕50号

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
印发《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人

劳局、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现将《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

漳州市水利局

人民银行漳州中心支行

2023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抓好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治理，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和福建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干措施》（闽治欠办发〔2020〕20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号）的通知等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企业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监理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执行工程监理任务，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等单位。

本实施细则所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通信、电力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总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通信、电力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

- （一）工程造价低于 400 万元；
- （二）工期不足 3 个月；
- （三）使用农民工总人数不超过 20 人。

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应从总包单位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第二章 专用账户的开立、撤销

第六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 （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二) 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

(三) 人工费用的数额(包括总额和每期数额)或者占工程款(含总造价和进度款)的比例范围等,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比例为不低于当期发生工程量的20%,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通信、电力等工程的比例为不低于当期发生工程量的17%,装配式建筑项目可低3%以内。双方可约定人工费用按当期实际发生数额拨付,但进入专户总额不得低于上述比例。

前款第三项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全员支付的要求。

第七条 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同一个施工合同,原则上只能开设一个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由总包单位自主确定。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参考文本见附件1)。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通过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完成备案。

总包单位在同一个县区(含漳州、常山、古雷开发区、台商投资区、高新区,下同)有2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对于按项目分别管理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在拨付人工费用、发放工资时应在附言中明确项目名称和所属月份,开户银行应将出入账信息与工程建设项目一一对应,确保相关信息数据完整、准确、有效。

专用账户名称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可简称为“工资专户”，如工程建设项目名称超过20个字，可依法规范使用简称。

以联合体方式施工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单位合并核算的，专用账户应当由牵头单位开立，成员单位应与牵头单位签订委托工资代发协议；联合单位平行独立核算的，专用账户可分别开立。

第八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按照《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防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3号）要求，升级改造行内业务系统，规范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开户银行应当开通线上实时数据传输功能，满足临时用工当天结算需求，并配合总包单位及时做好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十条 工程完工（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项目五方主体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

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并经人社、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确认（抽查工人不少于 10 人）。

开户银行依据人社部门通知（参考文本见附件 3）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账户后可按照第七条规定开立新的专用账户。

对于分项目管理的专用账户，单个项目完工或竣工验收后，可参照前两款的规定，开户银行根据人社部门通知（参考文本见附件 4），将该项目的人工费用余额从专用账户转到总包单位其他账户。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总包单位不得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 （一）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 （二）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三）工程存在合同纠纷或结算争议的；
- （四）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开立、撤销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

第三章 人工费用的拨付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

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双方约定由总包单位发起人工费申请程序的，人工费申请须经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确认，建设单位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工费审核和拨付。

开户银行应当做好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通知总包单位和建设单位，由总包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应当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

建设单位已经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总包单位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总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建设单位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总包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

在落实全员足额支付的基础上，专用账户余额超过上月工资支付总额2倍以上且足以支付本月工资总额时，总包单位可不申请本月人工费进工资专户，全额申请工程款。

第四章 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工资（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并与总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参考文本见附件2）。

第十七条 总包单位负责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及时对农民工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分包单位对其招用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总包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应符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闽建筑〔2023〕6号）要求，并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登记，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第十八条 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工作量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对需当天支付工资的临时用工，应在省实名制平台中考勤留痕，经本项目工资专户支付至工人银行账户。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工资支付表上的农民工信息应当与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的实名制信息数据相匹配。

第十九条 总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

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总包单位提供工资发放凭证。总包单位应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二十条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开户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第二十一条 开户银行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并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将手续费转嫁由农民工承担。

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优先办理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鼓励开户银行提供便利化服务，上门办理。

第二十二条 总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纸质材料和电子档案等有关资料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可通过协商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第五章 工资支付监控预警

第二十四条 全面应用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和服务，加强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数据管理和挖掘分析，构建覆盖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落

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政府监管、企业管理、农民工服务等各环节的工资支付信息化监控预警平台，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覆盖可追溯。同时，按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要求，做好平台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五条 总包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设立项目实名制管理账户，并对接绑定实名制管理软硬件设施设备。总包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将项目基本信息、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信息、考勤表（工作量表）信息、工资支付表信息、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维权告示牌设立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实时上传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同时要确保数据上传安全、完整、准确、有效。

开户银行应当依法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专用账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或在2个工作日内上传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

第二十六条 各地自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名制管理平台应与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对接，按规范要求推送相关数据，更新频率不低于每天一次。原则上各地各相关部门不再新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名制管理平台，避免重复建设。

第二十七条 人社、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福建省劳动监测

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建设市场监管等信息系统的对接，依托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

依托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推进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与工程建设等领域信息化平台的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采集、重复上传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依法归集专用账户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信用信息等方面信息数据，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规定的情况及时进行预警，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二十九条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相关系统与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的协同共享和有效衔接，开通工资支付通知、查询功能和拖欠工资的举报投诉功能，方便农民工及时掌握本人工资支付情况，依法维护劳动报酬权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体系，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三十一条 各县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对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

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

第三十二条 人民银行漳州中心支行及金融监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为专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三十三条 各县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借推行专用账户制度的名义，指定开户银行和农民工工资卡办卡银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开户银行不得借机搭售或推销高风险性金融产品。

第三十四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当加强对实名制管理的监管，发现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三十五条 开户银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各县区、开发区人社部门予以不良记录，情节严重的，可通报人民银行漳州中心支行及金融监管部门督促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暂停开立专用账户：

- （一）强制要求农民工办理本行银行卡的；
- （二）未依法及时向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传输、汇集数据的；
- （三）未按本实施细则要求做好专用账户开立、日常监督管理和撤销工作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市级人社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施行前已开立的专用账户，可继续保留使用。与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原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印发的《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漳人社〔2019〕2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参考文本）
2. 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参考文本）
3. 关于同意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参考文本）
4. 关于同意转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余额的函（参考文本）

附件 1

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开户银行）：_____

根据《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用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擅自动用专用账户资金。专用账户开户：_____，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第二条 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

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第三条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专用账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或在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立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电子邮件：_____。

（三）依法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专用账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或在 2 个工作日内，按信息数据与工程建设项目一一对应的原则上传至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

（四）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临时用工当天结算的除外）。

（五）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

户或他行银行卡，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农民工工资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第五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人工费用划入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甲方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时，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第八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支付表、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等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十条 丙方在收到该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的撤销专用账户的通知，且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丙方划至乙方账户，账户开户行：_____，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后该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五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分包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根据《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_____ 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上报乙方，由乙方审核后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存在争议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

四、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 乙方未按月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拨

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后，套取、高估冒算超出的费用，乙方可依法向甲方索赔，也可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同意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

(参考文本)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

根据《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同意撤销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人: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请贵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人社部门落款并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同意转出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人工费用余额的函

(参考文本)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

根据《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同意将_____项目人工费用余额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转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人: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请贵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人社部门落款并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